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9月4日，原告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与被告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行贸易”）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为2018年保理字第2018900047号）》，原告在受让被告连行贸易对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江经贸”）应收账款的基础上，为被告连行贸易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保理预支价金服务。原告依约向被告连行贸易支付保理款8000万元。被告连行贸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现票据已到期，原告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认为，此次诉讼案件系正奇保理针对同一纠纷不同案由的再次起诉。公司与正奇保理的纠纷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1-029、2021-067）。

###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本公司按照商业承兑汇票载明金额向原告正奇保理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自票据到期日起至票据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
- 2、判令被告一江经贸、被告连行贸易对本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0年末，针对正奇保理合同纠纷案，公司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原告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